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精神，广东省优秀学生评选表彰项目为省级评比表彰活动项目。现就做好2020-2021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全省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全省研究生中树立勤奋学习、锐意创新的榜样，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评选范围为全省在学全日制研究生及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原则上以毕业年级研究生为主。已获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的研究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

---

复参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分配数量约占 2020 - 2021 学年度在学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0.25%，不满 1 人的按 1 人算。为促进各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今年的指标分配根据近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进行了调整。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

### 三、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过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学术道德合格，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刻苦专研，勤于探索，学风严谨，成绩优良，主要课程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8 门（学位课程 5 ~ 6 门，选修课程 2 ~ 3 门）；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5 门。

(四) 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

1. 对非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过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论文。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2. 对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若其发表的学术论文未能达到上述要求，一般应在专业领域内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即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方面）。

3.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的一项：

(1) 有发明专利，或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

(2) 有已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发表过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论文，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3) 攻读学位期间在本专业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方面。

#### 四、表彰方式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单位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 五、评选程序

(一)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在学研究生总人数，以 2020 - 2021 学年度在学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0.25% 为基数，综合考虑近年来学位授予管理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相关情况，确定各单位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名额。

(二) 各培养单位依据指标和条件，限额择优推荐。推荐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研究确定，在培养单位内部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其中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比例应与其在学全日制研究生比例大致相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比例适当。

(三)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研究生教育领域的知名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的网站公示 7 天。

(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发文通报表彰。

## 六、材料报送

各培养单位应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向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报送以下材料:

1. 推荐材料以正式公函报送，文中须明确对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与学术道德情况的审查结论。

2.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附件 2, 纸质文本一式 1 份,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wb@gdedu.gov.cn](mailto:xwb@gdedu.gov.cn));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附件 3, 每人纸质文本 1 份);

4.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的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艺术创作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的佐证材料。学术论文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佐证材料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提交后不予退回)。复印件统一用 A4 或 A3 纸复印(用 A3 复印的须将文字面向外对折成 A4 规格装订), 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材料需与推荐表(附件 3)装订在一起, 每位候选人独立 1 份。

5.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的成绩单, 要求包括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成绩, 并加盖研究生院(处)公章, 与

推荐表（附件3）装订在一起。

## 七、工作要求

各培养单位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和名额，择优推荐，宁缺毋滥。创新能力和水平的评价要破除“唯论文”的顽瘴痼疾，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基础研究的评价重点是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评价重点是实际贡献和实际效果。

各培养单位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仔细核查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自觉接受师生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视情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邱英尤，杨立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0室；邮编：510080；电话：（020）37628091。

- 附件：1.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



## 附件 1

## 2020—2021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 (研究生阶段) 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2021 学 年度在学全日 制研究生总数	基数	2020 年度硕 士论文抽检 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的指标 数(优秀率前 10)	存在问 题论文 数	根据存在问 题论文数减 少的指标	最终 指标
1	中山大学	23989	60	8.22	7	3	5	10	53
2	华南理工大学	17756	45	0.00	16	0	2	4	41
3	暨南大学	12000	30	3.77	13	0	2	4	26
4	华南农业大学	6963	18	17.65	3	2	1	2	18
5	南方医科大学	6478	17	13.16	4	2	0	0	19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5129	13	9.38	6	2	2	4	11
7	华南师范大学	11040	28	11.43	5	3	2	4	27
8	广东工业大学	7978	20	4.26	12	0	0	0	20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749	10	6.45	10	2	0	0	12
10	汕头大学	3538	9	3.45	14	0	2	4	5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2021 学 年度在学全日 制研究生总数	基数	2020 年度硕 士论文抽检 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的指标 数(优秀率前 10)	存在问 题论文 数	根据存在问 题论文数减 少的指标	最终 指标
11	广东财经大学	2086	6	0.00	16	0	0	0	6
12	广东医科大学	1813	5	20.00	1	2	0	0	7
13	广东海洋大学	1198	3	7.69	8	2	0	0	5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846	3	0.00	16	0	0	0	3
15	广东药科大学	1769	5	18.18	2	2	0	0	7
16	星海音乐学院	395	1	0.00	16	0	0	0	1
17	广州美术学院	984	3	0.00	16	0	1	2	1
18	广州体育学院	829	3	0.00	16	0	0	0	3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840	3	0.00	16	0	0	0	3
20	广东金融学院	227	1	/	/	0	0	0	1
21	广州大学	5101	13	2.86	15	0	0	0	13
22	广州医科大学	3014	8	7.69	9	2	1	2	8
23	深圳大学	8896	23	4.35	11	0	1	2	21
24	南方科技大学	2181	6	/	/	0	0	0	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2021 学 年度在学全日 制研究生总数	基数	2020 年度硕 士论文抽检 优秀率	优秀率 排名	增加的指标 数(优秀率前 10)	存在问 题论文 数	根据存在问 题论文数减 少的指标	最终 指标
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262	4	0.00	16	0	0	0	4
26	东莞理工学院	260	1	/	/	0	0	0	1
27	五邑大学	815	3	0.00	16	0	0	0	3
28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130	1	0.00	16	0	0	0	1
2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82	1	0.00	16	0	1	2	0
30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143	1	0.00	16	0	0	0	1
合计		131491	344	/	/	22	20	40	327

备注：1.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排名前 10 的高校中，在学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超过 10000 人的，增加 3 个指标；在学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1000-9999 人的，增加 2 个指标；在学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100-999 人的，增加 1 个指标；在学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不另增加指标。  
2.根据 2019 和 2020 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结果，以及国教督办函（2020）52 号反馈的 2017-2018 学年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每 1 篇“存在问题论文”减少 2 个指标。



附件 2

## 2020 - 2021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攻读学位类型	攻读学位层次	入学时间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请用 Excel 文档编辑

附件 3

#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_\_\_\_\_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与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导师姓名
入学日期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代码①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攻读学位类型②		层次③		身份证号		
在学期间学习课程名称						成绩
学位课						
选修课						
平均成绩						
反映创新或实践能力的代表作（限 5 篇/项）						
序号	类别④	成果名称	署名次序	发表/获得日期	成果简介⑤ (每篇/项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5						

注：

1.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填写，共4位；示例：一级学科为“临床医学”，填写“1002”。
2. 攻读学位的类型系指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3. 层次系指博士、硕士。
4. 类别可填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奖励、其他等；每一项均需后附佐证材料。
5. 论文的成果简介需说明论文的收录情况，有影响因子的请一并说明；奖励的成果简介需说明奖励级别和奖励单位。
6. 本表可续页。

个人荣誉

自我评价（限 800 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邱英尤